



第十五章
中美关系大局下的知识产权问题

柯白

柯氏策略咨询公司总裁、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前任主席

摘要

知

识产权问题在中美整体关系、尤其是贸易关系中长期并将继续占据着重要位置，多年来两国政府频频就此话题开展交涉。随着时间流逝，知识产权问题已成为两国间的老生常谈，双方都知道问题症结所在，并熟稔各种复杂的概念与词汇；不过令人略感沮丧的是，关于知识产权的对话似乎已陷入永无休止的僵局，双方都对彼此的观点置若罔闻。讨论大多沦为类似“杯子是半满还是半空”式的争论，双方互相指责的同时又对彼此的指控反唇相讥。

这篇短文不想花太多篇幅去讨论关于冲突与合作、争取与退让、磋商与排斥的“拉锯战”进展情况，而更希望将知识产权问题放在几个大背景下加以考量，其中大部分属于中国国情，但总体都与中美关系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息息相关。

笔者研习中国现代历史并参与推动中美关系、尤其是商贸关系发展多年，在笔者看来，知识产权问题实际上是中国向现代民族国家及世界强国迈进的大转变中的小插曲。中国几乎在一夜之间跃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作为世界主要科技与创意产业强国之一的美国已感受到其影响。随着中国经济发生量与质的双重飞跃，两国对彼此的评价也随之变化。不断扩大的经济联系为彼此带来了巨大收益，但新的分歧也层出不穷，而像广义的知识产权这种长期存在的分歧，很难找到一蹴而就的解决方法。

中美知识产权争议的最终走向将取决于中国的未来发展蓝图，而不仅仅局限于知识产权本身。过去150年间，中国一直在探索出路，希望在不牺牲中国核心本质的前提下，克服迄今为止

都不为其所控的现代化进程所带来的挑战。这种探索至今依然活跃，大胆些许的表述为“中国特色”，而最近又以更为自信的口吻提出了“中国梦”。政治家们重申中国将走自己的路，尤其在政治体制方面，不会简单效仿“西方”模式。如下文所述，随着中国逐渐明确其在全球经济中所扮演的角色，类似观点还会继续出现。

这些用词在实践中将对中国自身以及中国与世界的关系产生何种影响尚不明确。具体到中美知识产权问题上，更为重要和紧迫的议题是：

- 中国一直力图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份子，随着它继续积累经济和科技实力并增强国际影响力，是否会尽最大努力融入国际社会？
- 无论是出于国内需要，还是在进一步适应外部标准过程中所带来的管理或文化压力，中国会否反而要求他人接受“中国特色”及其标准？
- 不能完全兼容的两者会混合出怎样的产物？

这一进程对中国、对世界乃至人类历史而言都具有重大意义。美国作为全球第一大经济体和技术最先进的国家，拥有全世界工业及科技实力最强的军事力量，中国的发展对其而言非常重要。美国理应在主要利害问题上与中国密切开展磋商、合作，正如中国也要以开放、合作的态度与美国打交道一样。

然而，当美国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宝贵经济资产在中国或其他地方遭遇侵犯时，开放与合作并不意味着美国应该背弃包括法治观念在内的传统。虽然在这些问题上，中美两国必须继续“寻



找共同点”，对美国来说，政府和私营部门也须着手制定切实有效的方法保护重要经济资产不被对手、竞争者甚至合作伙伴非法盗用。

好消息是尽管时间不长，中国已迈出了很大一步，建立起一套法律、制度框架，将知识产权

重要功能的概念化理念融入其发展战略中，并与美国及其他国家保持积极对话，在提升其全球利益的同时努力保持经济合作关系的稳定进步。长期来看，中美两国必须在此基础上继续发展两国关系。

中美关系大局下的知识产权问题

一、中美知识产权对话概述

目前，美国与中国就知识产权的对话通常可以归结为：

美方通常会详细说明，规模或大或小的中国知识产权侵权者未经授权和支付版权费，仿造美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使美国公司蒙受了惊人损失。几年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所做的一项研究指出，中国侵犯知识产权导致美国企业销售量减少，再加上未付的版权费和许可费，美国企业每年蒙受的损失高达480亿美元。该报告还详细介绍了所采用的经济模型，估算出中国知识产权侵权者使美国失去了近百万个工作机会。

尽管注意到自1980年以来，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方面取得了进展，美方仍反复指出：

- 中国的法律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量罚不够，不足以制止潜在侵权者；
- 法律执行情况堪忧，逃避法律责任的现象普遍；
- 美国的耐心是有限的；
- 美国会在多边基础上或依照美国法律采取措施保护美国利益。

无论口头或书面，美国都传达了这一信息，即侵

犯知识产权在美国是一个高度敏感的政治话题。美方（无论是政府还是私营部门）于是就提出建议，中国政府应如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对非中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建议内容亦愈加细化。事实上，知识产权在每个最高层级的政府间会谈议题中始终占有一席之地，例如，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SED）以及长期存在的中美商贸联合委员会（JCCT）。

中方回应时指出：

- 外国批评者必须要有耐心；法律的重要变更以及培养重视知识产权的文化与行为都需要时间；
- 三十多年来中国已经取得了很大进步，对此应给予更多肯定；
-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与中国自身经济发展利益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保护的进展；中国已经为加快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体制提出了最新战略指引；
- 中国不仅通过了知识产权立法草案，而且已经在行政和司法部门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机构；
- 中国已开展多项高规格的公众宣传活动，向

- 公众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并起诉侵权者;
- 中国已在高层设立了强大的政府机构,专心致力于知识产权保护;
 - 中国已与美国携手,通过各种类型的双边和多边论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并增进“相互理解”。

二、定义、限定与肯定

首先跟大家分享笔者初步观察到的几个现象,从而避免可能出现的辩驳之声,同时驳斥认为知识产权问题简单易解的错误观念。

首先,整个“知识产权”概念一直都在变化,并且仍保持着某种文化产品特质,其定义的转变反映了科技变迁情况和国情。此外,在任何国家,知识产权无论在法律或者社会习俗中的定义和处理方式都存在着很大争议。不同观点的支持者有着不同的出发点和物质利益。例如:音乐文件共享在美国引发了极大争议。在中美背景下,双方对其自身形象的认定(美国认为自己原本就是这些来之不易、宝贵的私有经济资产的创造者和所有人;而中国认为自己贫穷落后、处于不利地位,要设法摆脱美国跨国公司科技经济霸权的过度操控,为自身发展创造机会。)使其对知识产权的看法很难达到统一。

对于大多数美国公司来说,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诸多不足多年来一直是他们在中国营商的主要困扰。中国商业环境的这一重大负面因素,令这些企业不得不采取各种复杂措施来避免损失,成本很高。目前推荐的用于避免知识产权损失的“最佳措施”在不同企业的执行情况不一,执行起来不但复杂、成本高昂,而且效果并不理想。美国企业一直以单独或通过行业协会的方式,与政府执行机构就知识产权开展着积极对话。

“知识产权”现在包含众多内容,作为一个

组织性概念,可能需要重新审视其有效性。商标、著作权、描述各异的专利权、商业机密等虽然都在知识产权范围之内,但其中每一项在各国的经济和法律制度下都极其复杂,在双边及多边环境下则更加晦涩难懂。

此外,由于专业性要求较高,知识产权本身成了一种行业,不仅有众多研究知识产权的法律、技术和政府专家,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政府、企业甚至社会的行为。例如,规模较小的美国公司由于对知识产权损失或高昂的知识产权保护成本(无论是预防知识产权被侵犯还是对侵权者提起诉讼)所带来运营风险不够熟悉,天生比较脆弱。

我们也明白,要使负责任的知识产权文化实现内在化,急切需要在中国政府和社会各个层面完成人力资源建设。接下来我们会关注中国的制度承受能力如何。

中国在知识产权方面尽管“底子薄”,但进步显著。

随着时间流逝,中国在1978年末决定“改革开放”(即在国内引入市场经济、与全球经济接轨)之前的样子越来越难被记起,但我们不应忘记中国已发生了多大的变化。上世纪70年代末,法律学者李浩(Victor H. Li)出版了一本页数不多的重要著作——《没有律师的法制》(Law without Lawyers),反映了经过长达几十年的毛式“政治”以及文化大革命浩劫后,中国法制有多么落后,法律专业人士几乎为零。尽管现今中国的法治或许依然不完善,但中国已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特别是经济方面。

大多数国家都普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即使工业化程度略低、国际联系较弱的经济体也是如此,这在互联网时代意味着所有国家都参与其中。美中两国在考虑为解决知识产权问题而进行协调或对抗时,也应向对方指出(实际上他们也是这样做),这个困扰双方的问题不是单单一个双边的问题。这不仅包括“传统”形式的



知识产权侵权，而且包括目前最令人震惊的电脑黑客问题。《纽约客》(The New Yorker)最近刊载的一篇文章很说明问题，文章谈及最近美国年轻且性格复杂的电脑天才兼积极分子亚伦·斯沃茨(Aron Swartz)的自杀事件。作者在文中顺便指出：“众所周知，在麻省理工，黑客行为普遍作为一种传统为人所接受。即便为被攻击者带来很大困扰和损失，这一行径还是被当作科技创新文化的一部分而鲜受惩罚。”道理虽然显而易见，但我们仍需时刻铭记这一点。

三、不断变化中的中国经济环境下的知识产权问题

迄今为止，知识产权问题的核心对美国而言主要是商业问题，而对中国而言，则一直是国内和全球发展战略问题。不过，对美国来说，这个问题也迅速演变成为关乎国家安全的战略性问题。

几十年来，针对国际著名产品和品牌的猖獗盗版行为已成为带中国社会特色的现象。从山寨名牌服装，到廉价的海外电影光盘及盗版软件的泛滥等等，不一而足，对此我们不应忽视。这些行径在改革开放之初迅速扎根并延续至今。赝品从某种程度上而言是孤立与贫穷的产物，使人们为了谋生而无视知识产权等细节问题，并引诱更多人购买那些他们原本无力负担的产品的仿制品。(事实上，中国作家余华最近曾在纽约时报刊登文章，提出对盗版书籍的需求主要源于绝大多数人无法承受合法版权书籍或其他产品的高昂价格。)

不过，随着中国逐渐走向富强，经济发展日益先进，知识产权管理政策、法律和制度日益完善，再加上21世纪“中华民族复兴”愿景驱动下的政治及对外政策影响，中美关系所面临知识产权争议的核心问题也在不断变化。随着中国奉行政府主导战略，通过促进国内“创新”，提高先进经济领域的全球竞争力，减少对海外产品

和技术的依赖，早期实施“开放”政策所引起的激烈的国际争端也在变化。

四、对中国旧有问题的一些想法

可以理解，中美之间的知识产权对话通常着眼于当下的问题，这些笔者已经述及。关于中国目前知识产权问题的大框架，请允许笔者做些评论。

1. 对“山寨”盗版及“梁山好汉”文化的有趣思考

中文里把充斥于整个社会的广泛生产和消费品品牌消费品(如手机、运动鞋等)的廉价仿制品的行为称作“山寨”。学者Paul Hennessey在一篇引人入胜的文章中论述道，在如今猖獗的山寨现象背后，是人们巧妙而勇敢地向滥用权力的专制统治精英发起反抗的历史传统。Hennessey认为，这是长久以来深入人心的浪漫主义传统。地方官场通常腐败不堪、作风残酷，而民众钦佩那些大胆嘲弄政府权力的人，也欣赏那些巧妙绕开官方命令而正直做事的人，即便他们的行为不合正统，却仍能在另类世界里欣欣向荣。因此，Hennessey指出，山寨现象主要受到来自中国底层社会的热情推动，并因底层民众与代表国家权力的官员之间的关系而生气勃勃，这与15世纪的情况差不多。Hennessey的文章并非经济或商业研究，因此其新奇想法既无法证明也不好反驳。但该文提出不少有趣的问题，例如，除了我们说的“经济机会主义的普适性”激励了大批现代仿冒艺术家以及细气的伪造者，特定形式的消费品盗版行为也有其历史悠久的“小传统”。

2. 儒家对沿袭历史传统的注重

自中国传统时期末期延续至20世纪的文化传承中，古典儒家思想及其后的演绎衍生出一种观点，即要在历史中寻找社会和美学进步之道，而

功成名就者的最高理想就是通过模仿接近先贤的高度。出于这种观点，中国很多政治和社会精英在20世纪末接受了“自强”这一当代挑战，但仍受限于对原创精神的文化偏见，尊重勤勉却喜欢模仿、抄袭。

现在，复杂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已经建立，中央政府为此提供了日益全面的政策支持，旨在通过上述制度接纳尊重创新的文化以满足经济快速发展的要求；并设置了量化指标（例如，专利申请与授予数量）以明确考量中国经济的“创新”程度；过去十年间，中国企业专利申报也日趋增多，然而，中国的战略规划者仍然无法确定：历史沿袭下来的对于创新的压抑已经不复存在。

3.近代历史背景下的中国管治架构

二十世纪初叶，皇权政治及社会制度历经几千年后土崩瓦解；民国时期（自1912年末代王朝终结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战乱纷纷，以及共产党治下的最初三十年（1949–1979）几乎不曾停息的政治动荡，导致中国仍未完全建立起一个有效的现代政治权力架构，而完成这一任务仍有很长路要走。其重要影响是，即使中国共产党实行列宁主义原则，但还是缺乏能够将中国大众与政府联接在一起的新型治理架构。这个问题表现在今天就是一元政府架构的悖论。在一元政府架构下，一方面，最终控制权掌握在庞大的行政体系金字塔的顶端，并通过省、县、镇、村层层下达；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国土广袤及人口众多，在实际操作上无法确保中央指令能得到完全贯彻。

实际上，这一“历史遗留”的结构性难题在日常现实中多有表现，例如：在知识产权政策和法规的实施中出现的区域或地方差异；将个人偏好作为地方知识产权裁定结果的决定因素；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实际负责执行知识产权政策并管理相关纠纷的低级官僚和执法人员专业水平不一。

这一历史遗留的结构性问题不仅意味着在后“伟人统治”时期，由金字塔顶端定夺重大问题将受到来自各利益集团的强烈争议；同时也意味着，中国的中央政府部门需要仔细甄选那些他们必须严重依赖的党员以及政府官僚。后者队伍庞大甚至数以百万计，他们有权考虑是否执行中央意志。要想在中国目前的发展阶段从上至下建立外资企业所期待的知识产权体系，并确保该体系同等适用于全国各地的国内和外资企业，几乎是天方夜谭。

二十世纪初，革命家孙中山先生领导了武装起义，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功勋卓著。他曾批评中国人是“一盘散沙”，并慨叹要将中国庞大人口凝聚起来、达成对国家的一致认同并重拾民族尊严是多么困难。虽然孙中山先生的用词仍有待大众想象，但他应该不会是中国第一位或最后一位作出上述评论的人。

4. 改变“后文化大革命”的社会道德观念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围绕现代国民认同感，中国人民的凝聚力大为提高。但目标还远未完成，而且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构成了重大的挑战。

特别是，在这个历史节点上，中国社会仍在尽力应对曾经普遍认同的社会和道德准则土崩瓦解所带来的问题。这不但包括上文述及的传统精神的日渐式微，而且包括在毛主义政权更迭期间疾风暴雨式的政治运动导致规范遭到破坏的遗留问题，特别是上世纪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初那段狂暴而混乱的“文化大革命”时期。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社会道德共识的破坏程度，以及文革后初期，随着十年来的“革命”真理被迅速摒弃，社会共识被进一步削弱的影响程度尚有待充分研究，而且仍属于敏感话题。

但可以推测，除了上述历史和文化遗留问题，另一个事实证明很难控制的当下中国的社会



现象是官员腐败和滥用职权问题。牢不可破、盘根错节的关系网——“人治”而非“法治”——在这个制度规范存在不确定性的环境中找到了丰富养料。

现今中国面对的问题不少，例如：为了致富不择手段、层出不穷的炫富现象、对奢侈品的痴迷、别出心裁的会计欺诈、食品及药品造假以及社会服务几乎全盘市场化。中国人一方面担忧自己会成为肆无忌惮的假冒伪劣商品的受害者，另一方面却普遍认为制假带来的商机极具诱惑力。由此可见，不管中国政府高层如何三令五申、美国如何强烈要求，要在中国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体系将面临怎样的深层次挑战。

五、新的发展

近几年来，中美关系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同时呈现出积极和消极两种方向的变化。

例如，知识产权机构在政府高层的一系列指示下成立，其发展程度已受到来自美国商界权威的私营部门的注意。美国的商业调查显示，美国企业逐渐开始考虑求助于中国专门的知识产权司法机关（估计在北京或上海更为明显，鉴于中国幅员辽阔，这类机构在数量和质量上可能发展不平衡），从而以较为可靠的方式就其知识产权损失讨回部分赔偿。很多人会发现，最近一段时间，中国企业的专利申报数激增，中国企业之间的知识产权争端案例也大幅增加。而美国的重要立场是，随着中国在科技方面日益成熟，中国企业创造出很多自有专利知识，中国将继续深入努力通过法律制度保护知识产权，这对每个人来说都有好处。

然而，进入21世纪以来，还有一件事在很大程度上改变着中国的知识产权环境和持续存在的中美知识产权问题的本质。那就是中国政府一直以来所发布的长远政策，旨在保护中国先进的工业及科技发展的本土基础，支持国家经济保

持全球竞争力，并确保中国本土企业将来能够在中国以及世界范围内与外资企业展开竞争。

过去的30年里，中国政府在制定并实现长期战略经济目标方面展示了非凡的能力，没有人能指责中国政府将中国迅速建设成为世界经济技术强国的愿望。

将大量廉价且技能水平普遍较低的劳动力从农村引向城市的最初战略已结出累累硕果；依靠对基础设施投资的巨大成功，中国的出口体系直到最近还排名世界首位，一举跃居世界贸易大国前列，总体GDP仅次于美国，并将很快成为全球最大经济体。中国数亿人口的生活水平已有提高，不仅超出了贫困线，其可支配收入还达到了“中产”水平。

但是中国战略思想家们会察觉到，随着时间推移，后毛时期发展战略的影响将逐渐转弱。一方面是因为中国的独生子女政策，适龄工作人口的增长注定放缓。另一方面，全球市场对中国工厂生产的低技术含量产品的需求不可能无止境扩大。

最关键的是，中国需要打破最初为自身打造的低附加值角色。人们早已认识到，中国贡献的附加值在出口到发达国家的工业产品出口价格中占比很低，因为那些基于知识产权、包括设计以及先进科技的零部件的高附加值产品均产自国外，只是运到中国进行最终组装、打包并作为中国的出口销往世界各地。

此外，随着中国经济实力增强、全球利益增长，中国政府认识到其军队需要面对21世纪的各种挑战。这也意味着，首先要应对美国强大的科技主导的军事力量。随着中国与美国在贸易、人权、第三世界问题等方面摩擦不断，再加上自天安门事件以来美国对中国施加的军事制裁依旧有效，中国的策略制定者再一次认识到，中国必须依靠自身努力避免对不确定的“外部世界”的科技依赖。

因而，中国在过去十年中提出了旨在推动“中国发明”的知识产权发展的一整套政策规定。国家对那些中国经济发展中最关键的经济部门和行业进行规划；大批项目都按特惠条件获得国家财政支持，科技项目以及“战略新兴产业”受到优待；中国还就创造知识产权设立了详尽的政府目标。同时我们还看到，虽然效果有待查证，但政府正在尝试调整官员的绩效评估指标，将促进创新的政绩纳入其中。

推动中国进入全球高附加值经济体前列所基于的根本性前提是，发展良好的知识产权所有体制。这体制与全球先进工业化经济体的知识产权体系在功能上类似，但仍存在关键性差别，其中一些成为中美知识产权关系持续摩擦的根本所在。

首先，随着政府开始探索国家实现科技进步之路，它保留甚至扩大了其在现代工业化经济中的角色。截至目前，尽管在非战略经济行业中存在大量活跃的小型非国有企业，国有企业仍然占据着中国经济的很大部分，特别是在全球范围内的商业竞争中也以国有企业为主。政府对中资企业慷慨解囊，支持其高速发展高端技术，而资金大量流向国有企业。此举间接说明，中国政府引导下的知识产权发展由国有企业占据主导，并以国家支持的经济活动展开，在必要时候，会与同其竞争的海外私人企业的经济活动有所不同。

这种政府主导技术创新的体制产生的另一个问题是，政府出台的政策一方面促进本土企业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取得商业成功并增强竞争力，另一方面却歧视使用海外知识产权的企业。外资企业及其国家政府对此提出了强烈抗议。这已成为政府采购方面一个尤其敏感的话题。

中国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发展战略，内容包括推动科技水平达到世界先进、实现本土创新、鼓励外资参与中国经济以及减少对引起外部争议的国际技术来源的依赖等等。鉴于篇幅有限，在此不再赘述。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能

够利用其庞大的国内市场规模来讨价还价，说得难听点可能就是强迫海外企业与中国合作伙伴/使用者分享其自主知识产权，以此作为市场准入条件之一。虽然中国正式加入世贸组织后，根据相关条款此举被明令禁止，但在实际操作层面，它在中国的商业领域中仍普遍存在。境外企业及其政府一直强烈抗议中国提出的关于其自有技术或商业机密的强制性许可条款。

总而言之，中美知识产权争端的内涵已随着中国经济日益成熟以及世界经济及军事平衡关系的转变而改变。按照中国的经济发展模式，政府一直在战略规划和利用经济资源支持实现国家既定目标的过程中发挥着核心作用，这种模式迥异于美国以私营企业为主导的科技发展模式。反过来，这也促使美国私营企业与美国政府更加紧密合作，寻求实现其在中国的关键目标，既包括进入中国市场也包括提高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六、网路现状以及威胁的潜伏隐喻

最近出现了宣称是由中国特工发起的针对众多美国企业、政府以及基础设施网络的黑客事件，以及无数次所谓的美国黑客袭击中国事件。将这些迅速发酵的公开戏剧性事件称为“知识产权争端”不但会进一步弱化对“知识产权”所做的任何定义，同时也会给知识产权的相关讨论增加新的不确定因素。

笔者一直认为，在美国对中国的认知中隐藏着一种源自19世纪的扭曲，认为无论在物质上、医学上还是道德上，中国都是散发有毒、危险气息的源头。这并不是当今美国公众对中国的主流看法，在美国大众的想象中，对中国及其人民依然存有很多良好观感。然而，我个人认为，这种恼人的中国潜在威胁论依然是一股可能引起大众不安情绪的不稳定暗流，因此，也可能引起政治意义上的动荡。



类似的，来自中国的受污染产品威胁公众健康的消息不时占据报刊头条，同样助长了这样一种论调，即潜在危险正在从中国向美国泛滥。污染造成的影响，例如儿童玩具镀有含铅的油漆，又或者宠物食品掺有致命化学物质，抑或在农场处理猪肠用以生产美国手术室使用的大部分肝素（最近甚至发生了数以千计发泡变肿的猪隻沿黄浦江的油腻低洼处漂游而下的事件，而黄浦江是上海供水的主要来源），这些都成为美国对中国印象的一部分，令人忧虑和怀疑。

在对华关系中，美国必须尽量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而笔者对目前爆发的有关网络攻击的争议非常担心，之前因企业谨慎心理和政府机密而被遮掩的问题正逐渐进入公众视野。

无论是出于技术驱动，还是人们对权力的渴望，或仅仅是人类天生喜欢刺激和消遣的心理，或是严重缺乏互信的政府采取的秘而不宣的策略，这种变化都远远超过了过去几十年中美关系观察家们主要关注的知识产权争议的内涵。然而，鉴于大部分所谓来自中国的渗透针对的是美国企业最重要的“商业机密”，因而网络安全课题依然属于中美知识产权讨论的衍生范畴。

很难预计这一争议的后果如何，希望这类黑客袭击事件本身不会成为中美之间的致命危机。然而，不管怎么说，黑客危机毕竟也是长期以来知识产权争端的延伸。这进一步说明，信息保密的难度已经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商业”和“战略”的界定更加模糊，以前美国在经济和科技领域被人仰望而中国还是一脸稚嫩的日子已一去不复返。

七、乐观的总结

面对层出不穷的知识产权侵权、对某些“论点”的刻板解读以及中美知识产权交涉的苦无进展，我们必须铭记已经取得了多少成果，而不是面对未来无奈的搓手叹息。

在中国，尽管树立知识产权意识及尊重权利保护的文化建设仍在进行中，但毋庸置疑的是，政治领导人已经认识到切实可行的全国及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中国的自我看法与美国不同。在中国，各方对庞杂的知识产权问题的看法并不一致（美国的情况与之类似）。但我相信中美双方都明白，如果不坚持协作、努力寻找共同立场，那么情况将严峻得多。

此外，对于目前中美关系中无所不在的“战略不信任”而言，不断有证据证明：1) 当势态严重时，双方仍可达成彼此均可接受的协议；2) 无论是在民众还是地方层面，出于善意的利益才能生存。

中美关系显示，没有一方主要是受利他主义驱动，双方都是为了实现自身利益和目标。事实上，这也促成了以下成果：双向贸易额高达每年5,000亿美元；中国全面加入以前被排斥在外的主要多边经济组织；知识和文化交流加强，特别为学生创造了很多机会，这在以往是不可想象的；尽管在国家首要任务及发展阶段方面的认识存在差异，但中美在一系列国际问题上开始合作，此外，还学会了在形势紧张的情况下，通过和平且为彼此顾全颜面的方式解决不愉快的纠纷。

管理知识产权相关的中美关系要付出专业而辛苦的努力，需要大批受过技术、语言及文化培训的专业人士。而且这种需求源源不断，现有专家总会退休，而未来的专家都需要从基础学起。要解决中美知识产权的难题，人力资源是一个重要因素，但也最容易解决。两国必须携手合作，通过政府和非政府资源，支持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他们不但能够管理本国的知识产权事宜，而且能够通过互相交流和学习，制定解决双边知识产权问题的时间表。要完成这一任务，就要从现在开始。

正如之前所说，美国不可能在中国的基本发展选择上做指指点点的导师。然而，美国可以也

必须与中国继续合作，推动发展公众教育，在中国社会、政府以及企业中建立负责任的知识产权保护文化。美国企业必须继续实施全面、有时可能成本高昂的战略来保护其知识产权，包括与教育机构、供应商及其自身在中国开展日常业务的雇员紧密合作。

我们必须寄希望于中国会继续深化并加强已有的知识产权保护架构，同时严厉消除对国内企业和外资（包括美国）企业的区别对待。

期待中美之间的知识产权争端突然发生奇迹般的转变是不切实际的。相反，我们应该转换角度，即采取笔者所谓的“互惠单边主义”，将各方单边行为造成的刺激因素逐步消除，而不是受强迫或者向外国势力让步。

最后，鉴于本文论及的大背景，关注知识产权困境的美国人应吸取在中国其他领域取得进展的成功经验。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方案是中国现代化模式的组成部分，因此经常被提及的“法治”进步，或中美关系其他方面的改善所带来的间接而长期的影响，最终也会体现在知识产权环境的改善中（哪怕是间接影响）。

然而，对于目前的知识产权问题，无论从经济意义上还是从政治方面来看，都不能用一句“这些事情需要时间”来搪塞。上世纪80年代开始改革开放时，中国还只是世界联队中的一名新兵，工业落后、人口消费能力很低，与外部世界接触不多。随着中国开放国门，外资企业蜂拥而入，他们不仅受到长久以来“中国市场”梦的诱惑，还通过与中国企业开展业务帮助后者实现现代化。随着庞大的国内消费品市场的出现，很多工业现代化目标也已完成。中国需要世界，正如世界需要中国。这种依存关系让中国更有底气，它开始将注意力转向如何与世界强者成功竞争方面。在知识产权领域，竞争对手通常是美国。

美国企业现在必须做出艰难决定，是出于担心在中国市场错失商机而容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还是与重大侵权行径正面交锋、要求赔偿。

他们明白，长期对抗毫无意义，但美国企业在改革开放初期表现出的慷慨品性也不复存在。笔者认为，美国公司将会精挑细选一些案例提起赔偿诉讼。当类似事情发生时，建议中国的权威机构能够仔细聆听，并着手建立解决机制应对美国公司的诉求。届时，成功案例会越来越多，而这些解决案例本身会进一步改善中美知识产权问题所处的大环境。